

债券代码：178907.SH

债券简称：21国都C1

债券代码：188743.SH

债券简称：21国都G1

债券代码：185543.SH

债券简称：22国都G1

债券代码：185544.SH

债券简称：22国都G2

债券代码：137847.SH

债券简称：22国都C1

债券代码：115180.SH

债券简称：23国都C1

债券代码：115475.SH

债券简称：23国都G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 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4年5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3月8日签发的“上证函[2021]440号”文同意，公司注册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8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7月2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2546号”文注册，公司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60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7月2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2545号”文注册，公司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2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

二、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21国都C1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1国都C1”，债券代码：“178907”。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8亿元。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75%。
- 7、担保情况：本期次级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8、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次级债券的债项评级为AAA。
- 10、次级条款：本期次级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一般负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次级债券的本金。

（二）21国都G1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1国都G1”，债券代码为“188743”。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附第1年末、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9.5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4.48%，2022年9月15日起下调至3.50%。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三）22国都G1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2国都G1”，债券代码为“185543”。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期为3年期，附第1年末、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为10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4.10%，2023年3月16日起上调至4.25%，2024年3月16日起下调至3.20%。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四）22国都G2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2国都G2”，债券代码为“185544”。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二期限为4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为5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4.39%，2024年3月16日起下调至3.40%。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五）22国都C1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2国都C1”，债券代码为“137847”。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4、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为8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3.30%。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中证信

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0、偿付顺序：本期次级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一般负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次级债券的本金。

（六）23国都C1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3国都C1”，债券代码为“115180”。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4、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为3.5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4.07%。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品种一设定增信措施。本期债券品种一设定保证担保，由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0、偿付顺序：本期次级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一般负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次级债券的本金。

（七）23国都G1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3国都G1”，债券代码为“115475”。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附第1年末、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为15亿元。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3.75%。
-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8、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三、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2024年5月17日出具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发行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州解放中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4年5月13日

生效日期：2024年5月13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州解放中大道证券营业部	挂牌公司	不涉及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营业部未有效做好人员资质管理，确保基金销售人员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二）主要内容

1、违法违规事实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州解放中大道证券营业部员工司维存在不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向客户宣传推介基金的情形，营业部未有效做好人员资质管理，确保基金销售人员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5号）第三十条和《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58号）第十七条的规定。

2、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5号）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德州解放中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中信证券将持续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整改工作。目前发行人经营与财务方面正常。本次监管措施预计不会影响发行人整体的正常运营，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事项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21国都C1”、“21国都G1”、“22国都G1”、“22国都G1”、“22国都C1”、“23国都C1”、“23国都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

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